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晓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董事一致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5,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7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7月12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7月7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参加通讯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彬郦女士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参会的监事审议议案如下:

一、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为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二、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关联监事王彬郦、刘芳彬已回避表决。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为了支持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越王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5,2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金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以上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海科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关联回避的结果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学英、张军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海科金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8日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31号院1号楼5层518

法定代表人:沈鹏

注册资本:273330.49万人民币

营业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2、海科金集团的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31,924.32万元,负债总额1,787,793.55万元,净资产644,130.76万元;2020年度营业总收入482,126.82万元,净利润-21,719.29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1年3月31日,海科金集团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454,682.69万元,负债总额1,819,500.03万元,净资产635,182.65万元;2021年1-3月营业总收入33,747.01万元,净利润-8,948.11万元(未经审计)。

3、经核查,海科金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说明

海科金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100%股权。海科金集团和北京市海淀区商业设施建设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商建")于2020年12月签署了《关于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委托管理协议》,海科金集团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海鑫资产100%股权委托海商建进行管理。海科金集团、海商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科金集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自2021年7月5日起至2022年3月25日止在兴业银行绍兴分行形成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2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业务。上述担保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

海科金集团拟为公司子公司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包含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金价进行点价结算的货款支付金额及该业务协议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个月,海科金集团收取担保费率为不超过1.3%/年的担保费用。

以上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江苏金一的担保事项具体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年初至目前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377,765万元,利息金额为14,144.39万元;公司与海鑫资产累计发生的借款余额为21,000万元,利息金额为105.61万元;海科金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3,498.49万元,担保费用为1,197.68万元。自2021年年初至目前,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向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担保费用为104.77万元。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遵循市场原则,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未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越王珠宝、江苏金一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符合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一定程度可缓解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压力。本次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监事会的意见

(一)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向兴业银行绍兴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系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的意见

经审核,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向中国黄金定制加工生产400公斤黄金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费率定价公允、合理,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07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7月30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26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7月2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海科金集团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以上内容的审议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议案1、2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可以将身份证正反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7月29日下午17时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1年7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5.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金一文化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 系 人:孙玉萍

电话号码:010-68567301

传　　真:010-68567570

电子邮箱:jyzq@1king1.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21。

2、投票简称:金一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7月30日下午14:00在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院11号9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越王珠宝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海科金集团为江苏金一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或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1-042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铝有限")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石河子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及1亿元人民币承兑商业汇票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疆碳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拉尔支行(以下简称"建行阿拉尔支行")2.08亿元人民币债权、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里木分行(以下简称"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辛然")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上海分行")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天铝有限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能源")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分行(以下简称"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本公司之全资孙公司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展新材")中国进出口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1.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保证担保,为天展新材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2.260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天铝有限为天展新材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1.4亿元人民币贷款提供的担保与2.2605亿元人民币融资提供的最高额抵押担保针对的是同一授信行为,属于同一授信行为下的再次担保。

本公司已为天铝有限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本公司本次为天铝有限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5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担保系在前次3亿元人民币授信提供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基础上增加2亿元额度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天铝有限、天瑞能源和天展新材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主体,天铝有限为天瑞能源、天展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天铝有限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须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在未来连续12个月内,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的融资和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日常采购销售)所需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160,000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实际担保的金额在总担保额度内,以各担保主体实际签署的担保文件记载的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可以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12日、2020年12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560523651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注册资本:陆拾叁亿零捌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壹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9月14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经营范围:铝锭、铝产品、镁产品、阳极碳块、碳素制品及相关产品、金属产品、蒸压粉煤灰砖的生产销售;氧化铝的生产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天铝有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铝有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445,830.18	4,286,760.18
负债总额	2,721,860.43	2,514,321.99
净资产	1,723,969.75	1,772,438.19
营业收入	2,648,108.43	657,703.69
利润总额	168,383.65	64,641.89
净利润	128,403.89	48,468.44

(二)名称:阿拉尔市南疆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2MA778Y8A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叁亿贰仟柒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月23日

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大学生创业园2号楼1层14室

经营范围:碳素及碳素制品、炉料制品、保温材料的生产与销售,装卸及搬运服务,电解铝、氧化铝及其它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南疆碳素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南疆碳素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85,169.06	196,096.40
负债总额	157,347.25	168,690.68
净资产	27,821.81	27,405.72
营业收入	39,179.88	4,018.38
利润总额	-1,060.83	-554.78
净利润	-836.84	-416.09

(三)名称:上海辛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N2D5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曾超懿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7年3月13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360号2702C室

经营范围:金属制品、矿产品、建材、石油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上海辛然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上海辛然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1,357.94	52,286.75
负债总额	21,616.60	31,729.28
净资产	19,741.34	20,557.47
营业收入	406,524.22	150,362.38
利润总额	-485.75	1,079.15
净利润	-466.29	816.13

(四)名称:石河子市天瑞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8UTK82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庆云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9月1日

住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149号

经营范围:电力的生产、发电;热电联产;热力生产和供应;供电业务;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瑞能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瑞能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533,959.27	564,519.58
负债总额	37,442.15	44,951.80
净资产	496,517.12	519,567.79
营业收入	104,338.17	87,044.07
利润总额	36,266.81	27,118.46
净利润	30,826.56	23,050.67

(五)公司名称:新疆天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9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1号

法定代表人:曾超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776U3859

经营范围:高纯铝及铝制品的研究、生产、销售;碳素、氧化铝、金属材料的销售;项目投资、并购、技术转让;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铝有限持有天展新材100%的股权。

被担保人天展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科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82,898.46	51,904.73
负债总额	52,656.62	20,775.83
净资产	30,241.84	31,128.90
营业收入	23,097.11	8,219.28
利润总额	4,504.71	974.79
净利润	3,963.46	887.0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债权限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5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为从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为免疑义,具体授信的种类包括贷款及/或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的银行授信品种,以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2)为免疑义,若主合同为贷款类合同的,其约定的贷款(或融资)期限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银行承兑类合同的,债权人实际对外付款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担保类协议的,债权人对外履行担保义务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主合同为开立信用证类协议的,则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的情形)之日视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3)保证期间,债权人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人谨此同意在原保证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且前述转让无需通知保证人。

(二)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四)公司与建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208,000,000)。

3、保证期间:(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债务人履行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六)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

3、保证期间:(1)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银行承兑汇票、进口开证、保函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3)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4)应收款保兑业务项下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因履行保兑义务垫款形成的对债务人的借款到期之日起三年。(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七)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3、保证期间:(1)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每笔债务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2)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3)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4)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5)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八)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肆仟万元整(?140,000,000.00)。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九)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其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最高保证限额:人民币贰亿贰仟陆佰零伍万元整(?226,050,000.00)。

3、所担保的最高债权的确定期间:2021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1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为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为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融资等业务的正常开展,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资产优良,具备较为充足的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天铝有限、南疆碳素和上海辛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2005]120号文)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148.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6.97%,其中,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48.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76.97%;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59.4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报表净资产的30.82%。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天铝有限董事会决议;

4、公司与平安银行乌鲁木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5、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6、公司与建行石河子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7、公司与建行阿拉尔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8、公司与新疆银行塔里木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9、公司与浙商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0、天铝有限与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1、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2、天铝有限与进出口银行新疆分行签订的《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相关股东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浙江晟方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方投资")、深圳市中远智投控股有限公司(现名称为北京中元帮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远智投")、潘尚锋先生、骆赛枝女士、陈海君女士、吴钦益先生、项延灶先生为一致行动人(以下统称"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30,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其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计划减持股份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远智投	持股5%以上股东、一致行动人	15,443,987	2.69%
潘尚锋		6,760,691	1.18%
晟方投资		5,460,375	0.95%
骆赛枝		2,574,110	0.45%
陈海君		2,485,746	0.43%
吴钦益		2,390,168	0.42%
项延灶		1,115,027	0.19%
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36,230,104	6.30%
汤海川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	0.04%
合计		36,440,104	6.34%

二、本次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个人或单位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股权激励股份(包括公司股权激励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52,5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本次其计划减持数量未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后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其中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后六个月内进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汤海川先生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述股份。

5、减持方式: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2)汤海川先生减持方式为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6、价格区间:视减持实施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1、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承诺:

(1)自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2)如果本方取得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时,对本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自标的公司登记机关就本方持股办理完毕相关登记手续之日或本方足额缴纳出资之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本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止),则自以该部分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12个月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方不向任何其他方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前述股份。

(3)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

(4)本方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5)如本次交易因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方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6)若上述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业绩承诺:

承诺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000.00万元、8,000.00万元、9,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台冠科技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的业绩承诺方应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内,优先采用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

业绩承诺方在各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中根据盈利补偿期间内承诺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进行分步解锁的情况如下:"①在台冠科技2018年度、2019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4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②在台冠科技2020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30%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③在台冠科技2021年度实际盈利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并且已经履行完毕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应当履行的补偿义务(如有)后,业绩承诺方各自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剩余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扣除其届时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上市公司股份解除限售。"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汤海川先生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时承诺:在任职期间,其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公司股份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2020年01月03日,其补充承诺:若股份减持承诺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东股份锁定和股东转让股份的有关规定以及其作出的有关转让股份的相关承诺。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晟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汤海川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签署的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1-066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即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将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1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已分别于2020年12月17日和2021年03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一、近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民生银行	2,20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招商银行	10,000	47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44%	募集资金	已到期
广发银行	9,4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二、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赎回及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银河证券	610	120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8%	自有资金	已到期
银河证券	1,000	1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三、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签约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增加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次赎回和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五、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广发银行	10,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9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10,000	360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50%-3.0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民生银行	10,000	无固定期限	协定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328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10,000	1年	定期存款	3.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7,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3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3,000	322天	保本收益凭证	3.5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招商证券	10,000	180天	保本收益凭证	3.3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9,400	无固定期限	活期存款	3.2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	5,000	95天	保本结构性存款	1.65%-3.25%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方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持有情况
工商银行	5,000	364天	定期存款	2.2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5,000	600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广发银行	3,000	365天	定期存款	3.2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8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466天	定期存款	3.79%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银行	5,000	3年	定期存款	3.5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招商银行	1,000	3年	定期存款	3.78%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华润银行	4,000	1年	定期存款	3.6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5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5,000	180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3%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3,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工商银行	2,000	3年	定期存款	3.8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银河证券	1,000	162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3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9.44亿元,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8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2日